

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書(危老併案)

主旨：本人申請門牌號碼：台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座落地號：_____段_____號〉房屋，依貴
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80702540 號函簡化合法建
築物認定程序，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前既存之建築物，檢附舊有合法房
屋認定程序之相關文件，並依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訂細部計畫發佈
日期為據，請准予認定合法房屋。

檢附文件：

一、 檢附下列八項文件其中一項即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 |
|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以
上附一種證明即可〉。 | |

二、 現況彩色照片 (1.拍攝於申請前 15 日。2.建築物前後左右側照片。3.可清楚
看出門牌照片)。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本認定申請，僅屬前開合法房屋之認定，並不作為所有權歸屬、面積及用途之證
明。另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
定，申辦使用執照。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